

贵州省教育工程建设管理

工作信息

2018年第10期（总第15期）

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项目办）编

2018年10月31日

- ◆教育部检查我省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 ◆省政府教育督导室 省教育厅致函部分市（州）政府主要领导督办全面改薄工作
- ◆省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开展2018年全面改薄工作专项督导
- ◆省教育厅代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村寄宿制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
- ◆省教育厅组织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新建校舍室内空气质量（甲醛）排查检测工作
- ◆省教育厅项目办赴遵义市、黔东南州、黔南州实地督导教育工程项目建设

【教育部检查我省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10月22日至27日，教育部财务司委托教育部经费监管中心组成检查组，实地检查2012年以来我省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10月23日，检查组在贵阳组织召开贵州省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汇报会，省教育厅副厅长级督学、省委教育工委委员何秀黔出席会议并汇报相关情况，厅有关处室负责同志参会。

何秀黔副厅长级督学重点汇报了我省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经验做法及成效。**一是党政重视优先保障。**各级党委、政府优先发展教育，出台一系列重大政策措施，编制高中教育项目规划，成立教育工程项目领导小组，专门设立教育工程项目办公室，密切联动推进。**二是合理统筹分配资金。**紧扣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聚焦贫困地区，围绕基本普及十五年教育工作目标和要求，按照因素法分配原则进行资金分配。**三是竭力加大省级投入。**省级财政专门设立高中阶段教育突破工程专项资金，“十二五”以来累计投入普通高中学校建设资金47.4亿元，助推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从2011年底的58.9%提升至2017年底的87%。**四是着力加强制度建设。**实行

资金分配厅党组会审定制、项目备案实施制，制定落实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完善财务管理体制，健全项目推进机制，加强规范实施和管理。**五是**切实强化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补助资金等专项检查，加强补助资金督导考核，加大项目信息公开公示。**六是**启动实施绩效管理。设置补助资金年度绩效目标体系，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设定项目资金绩效考核因素，充分体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教育部检查组对我省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给予充分肯定。汇报会结束后，检查组一行即赴安顺市西秀区、关岭县和遵义市新蒲新区、桐梓县开展实地检查。

【省政府教育督导室 省教育厅致函部分市（州）政府主要领导督办全面改薄工作】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全面改薄等教育工程项目截至2018年8月底进展情况通报》(黔教规划函〔2018〕315号)，10月12日，省政府教育督导室、省教育厅致函遵义市、安顺市、毕节市、黔东南州、贵安新区、威宁县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督促所辖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务必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领导，聚焦全面改薄项目规划任务和完成时限，全盘查账清账，研究采取硬措施办法，逐个

细化在建和待建项目的进度表和路线图，优先保障项目实施推进的各项要素，持续加大工作力度，全面提速、奋力追赶，加快完成分年度和总体目标任务。

【省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开展 2018 年全面改薄工作专项督导】10 月 31 日，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下发《关于开展 2018 年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的通知》（黔教督〔2018〕94 号），组织开展 2018 年全面改薄工作专项督导。督导检查采取全面自查、网络测评、实地督导等方式，督查内容主要包括国家 20 条“底线要求”达标情况、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和项目质量管理情况三个方面，对 2017 年专项督导中 20 条“底线要求”未达标学校将进行逐一核查。

【省教育厅代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村寄宿制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今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27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明确了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和相关政策措施。

根据省领导批示精神，按照厅主要领导指示要求，省

教育厅下发专门通知，组织各市（州）、省直管县（市）和厅相关处室（单位）依据《指导意见》内容，紧扣我省两类学校具体实际，扎实组织开展调研，研究提出办好两类学校的贯彻落实措施。在各地和厅相关处室（单位）提出的贯彻落实措施基础上，省教育厅代拟了《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目前已书面征求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的意见，充分吸纳了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反馈的有关意见建议，将按程序呈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后于2018年底前印发实施。

【省教育厅组织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新建校舍室内空气质量（甲醛）排查检测工作】根据国务院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通报，近期，部分地区出现中小学新建校舍室内甲醛超标，学生出现头晕、流鼻血等不良反应，引发学生家长普遍关注，社会舆论反映强烈。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中小学新建校舍室内空气质量（甲醛）排查、检测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8〕72号）精神，为给广大中小学幼儿园师生创造安全、舒适、环保的学习工作环境，省教育厅下发专门通知，组织开展中小学

幼儿园新建校舍室内空气质量（甲醛）排查、检测工作。

通知要求，各地要对 2018 年以来新竣工交付使用校舍、新采购设施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细致的排查，新建校舍投入使用后，要及时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相关校舍和设施设备进行甲醛检测，检测结果也要及时进行公示。对室内空气质量（甲醛）不合格的校舍要及时整改，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整改期间要合理安排好学生的学习和生活，确保不影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省教育厅项目办赴遵义市、黔东南州、黔南州实地督导教育项目建设】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全面改薄等教育工程项目截至 2018 年 8 月底进展情况通报》（黔教规划函〔2018〕315 号），10 月 9 日-13 日，省教育厅项目办派员赴遵义市、黔东南州、黔南州部分县（区），实地督促指导全面改薄、城镇义务教育学校等相关滞后项目建设，要求各项目地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落实推进有效措施，规范项目实施管理，确保项目早日建成投用。

报：教育部。

送：厅领导，厅相关处室、厅属相关单位。

发：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各市（州）教育局，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各县（市、区、特区）教育局。
